

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农指〔2021〕46号

关于预下达 2021 年“一领办四参与”扶贫 贷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根据调整后的《景德镇市“产业+金融”扶贫贷款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 and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1 年“一领办四参与”扶贫贷款市级贴息、奖补资金分配意见，现将市级承担部分预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 扶贫”预算科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预下达的 2021 年“一领办四参与”扶贫贷款贴息、

奖补资金是根据市乡村振兴局测算预下达数，待年度终了再予以清算。

二、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收到市级文件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将本级承担的扶贫贷款贴息、奖补资金和市级预下达的扶贫贷款贴息、奖补资金拨付至县级乡村振兴局，县级乡村振兴局于5个工作日内将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拨付给各贷款主体。同时，各县(市、区)财政、扶贫部门要督促各贷款主体及时将收益分红资金发放给贫困户，以确保扶贫贷款政策有效落实。

三、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县级乡村振兴局做好收益分红资金的发放，确保扶贫贷款政策有效落实。

附件：2021年“一领办四参与”扶贫贷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 年 “一领办四参与” 扶贫贷款市级财政衔接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“一领办四参与” 扶贫贷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			备注
		合计	贴息资金	奖补资金	
1	乐平市	940.02	675.88	264.14	
2	浮梁县	619.52	445.44	174.08	
3	昌江区	106.78	76.78	30	
4	珠山区	30.85	22.18	8.67	
总计		1697.17	1220.28	476.89	